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良玄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100715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100715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8月18日研商「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兼系主任鄭教授冠宇、蘇委員明通、司法院、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直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第三科、企劃處第四科(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109/09/16



研商「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二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會議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良玄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發生財務困難，常有廠商對機關之工程款債權，遭廠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得標廠商收取對機關之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機關向得標廠商清償之情形，導致得標廠商無法給付施工所需工料費用，進而加劇進度落後或停工，影響公共利益。

貳、業務單位說明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一般係依契約約定，按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惟當承攬廠商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除非承攬廠商已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7條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機關得逕行支付該分包部分之價金予分包廠商外，縱使承攬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有能力且有意願依契約繼續施作，機關仍無法依履約進度支付工程款，將導致承攬廠商財務困難情形益形嚴重，並使分包廠商可能因未取得工程款而不願意繼續進場施作，工程勢必因此延宕，債權人也無法因扣押命令取得工程價款，致使扣押命令失去意義。
- 二、為確保工程順利進行，本會參考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2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9條等立法例，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二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定明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禁止扣押，以利國家建設推動及維護公共利益。
- 三、考量修正草案涉及工程採購實務執行，並可能涉及其他法規之規定，爰召開本次會議，希能聽取各界意見，以作為本會修正之參考。

參、結論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發生財務困難，工程款債權遭廠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導致得標廠商無法給付施工所需工料費用並影響工程推動，係各機關均可能

面對問題，本會爰擬具修正草案，期解決前述問題。經會議討論，修正草案涉及招標機關、得標廠商及融資銀行三方權益，並涉及分包廠商債權保障，尚非僅依修正草案辦理即可解決。

二、營造公會及部分工程主辦機關認為修正草案立意良善，爰表示支持，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研議是否參考其他立法例之開立專戶機制，及如何讓工程款資金能獲得有效控管，專款專用於工程所需相關費用等。請業務單位蒐集各單位所提意見後，研議如何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或提出其他配套措施。

三、考量修正草案之目的係維護公共利益，與修正草案所參考之立法例有別，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並請參考與會單位意見提整體之作法及配套措施草案。

肆、各單位發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修正草案所參考之立法例，包括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其訂定目的係出於對弱勢群體基本生活之保障，似與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有別。

(二)就立法效果而言，若得標廠商已有財務困難情形，其財務困難原因有很多面向，如採購法增訂廠商對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契約價金債權禁止扣押，是否能確保工程依約如期進行，似有疑慮。

(三)考慮廠商融資實際所面臨之問題，金融機構或銀行對於廠商之授信有所謂5P原則，其中債權確保是其中很大的一部分。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其規模及財務狀況各有不同，得標廠商為利資金周轉，需要和金融機構或銀行申請融資。就融資者而言，當債權確保有可預期之限制，融資者在提供融資時，會有不同條件或較低意願。建議修正草案就上述情形予以審酌，如無完整配套措施將造成其他影響。

二、內政部：施工廠商如因扣押命令而無法領取工程款，恐將造成資金調動困難而無法繼續履約，其後續重新發包亦將增加社會成本，故於採購法明定契約價金債權禁止扣押，將利於公共工程推動。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正草案立意良善，惟建議釐清適用情形，並於條文中載明。例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履約過程中得標廠商之債權遭扣押，顯示財務困難情形時，機關考量廠商無法繼續履約，可能與得標廠商辦理終止或解除解約，其情形似不適用修正草案。另工程已施做完畢者，似無適用修正草案之必要。

四、臺北市府：有關修正草案適用對象，建議納入連帶保證廠商，以利工程推動與執行。

五、新北市政府：

- (一)修正草案立意良善，有利工程推動與執行，本府樂觀其成。另為確保得標廠商將契約價金給付予工程之分包廠商，建議納入監督付款或權利質權設定等配套機制，以利機關執行。
- (二)建議釐清統包工程是否適用修正草案，並釐清同時具有勞務及工程性質，且機關認定屬勞務採購者，其工程部分之是否適用修正草案。

六、桃園市政府：

(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意見：

1. 有關修正草案所參考之立法例，其條文皆載明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然修正草案僅規定契約價金債權禁止扣押，未包含前開立法例所定之讓與、抵銷或供擔保，建議釐清是否有特殊考量。
2. 依民法第338條規定：「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如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禁止扣押，嗣後機關將不得向得標廠商主張抵銷，建議釐清是否將影響機關權利行使。另民法第338條規定似無規範債權人不得主張抵銷，修正草案是否會造成得標廠商得向機關主張抵銷之情形，建請審酌釐清。
3. 如得標廠商之債權人為政府機關或工程之分包廠商，請釐清是否亦受修正草案禁止扣押之拘束。如是，是否將影響政府機關或分包商債權之實現或產生其他不合理情形，建請一併審酌。

(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科意見：

1. 修正草案雖立意良善，惟若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發生財務困難，而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多已非屬單一個案，縱明定禁止扣押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工程契約價金債權，仍無法確保得標廠商將機關給付之契約價金使用在工程所需工料，而不挪作他用，致立法目的難以達成。
2. 經查修正草案所參考之立法例，應係為保障勞工基本經濟安全或民眾社會保險給付等基本生存權利，而明定該等給付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該等立法例與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其公益性強度似屬有別，修正草案是否妥適，尚待衡酌。
3. 工程進行中若發生得標廠商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致影響工程進度，其符合「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

要點」相關規定者，廠商申請監督付款並經機關同意，於公證或認證之協議書載明同意將工程款債權讓與分包廠商者，此時法院之扣押命令效力應不及於該等債權，可作為類似個案之解決機制。

七、高雄市政府：

- (一)修正草案所參考之立法例，是限制人民財產權，並保障具有身分專屬之基本生存權，與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有別。
- (二)修正草案似無相關配套措施，例如修正草案雖規定契約價金禁止扣押，但機關將契約價金給付得標廠商後，該已支付款項仍可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另無法保證得標廠商將已支付款項挪作他用。建議參考立法例有關開立專戶機制，該專戶款項僅能用於該工程，且該專戶款項不得扣押。

八、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會所提修正草案無意見或樂觀其成。

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有關修正草案條文，本會樂觀其成，因廠商工程款被扣押，易發生財務運作困難，造成廠商資金調度不易，導致跳票發生，甚至無法繼續履約而停工或倒閉。
- (二)工程款項應落實專款專用，確保廠商依約請領工程款，俾廠商全力投入工程進行，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本會對於修正草案敬表支持，樂觀其成。
- (二)得標廠商請求依約給付契約價金，多屬承攬報酬，並於得標廠商依約履行後始得請求付款，工程估驗計價款或保留款，原本即不適合作為扣押標的。
- (三)工程款遭扣押或假扣押，將影響工程推動甚至停工，並損害工程主辦機關之權益，此種程序不應被支持。
- (四)另得標廠商遭扣押或假扣押，不一定是發生財務困難，例如兩個聯合承攬廠商，其中一個廠商發生財務困難，但另一廠商沒有財務困難，但可能會因請領款項屬於不可分的債權，而一起被扣押。

十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發生財務困難，而遭扣押或假扣押，應係少數廠商發生之情形，多數廠商得標後仍會向金融機構貸款，修正草案可能會讓廠商貸款時產生困難，建議研議配套措施。

- 十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從機關角度來看固然立意良善，也符合公共利益，但實質效果可能需要再觀察，因為廠商（尤其是營造廠）領得款項是否會繼續履約，其實是堪慮的，如果沒有其他限制或配套措施，仍然可能被得標廠商之債權人領走，所以能否達到立法目的，仍有待進一步探討。建議可增加一些配套措施，例如預付款專戶專用，立法目的才容易達到。
- 十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樂觀其成，但對於假扣押意涵、法令面及執行面，尚有諸多未明確之處，尤其統包工程案件越來越多，涉及協力分包廠商、下包廠商及員工權益，及其生存等實際問題，建請深入探討後再研提修正草案。
- 十四、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考量在建工程仍需融資，以及需要相關協力廠商或勞工支持，若相關債權未能被確保，或無法保障相關人員權益，是否能如立法目的所述有助於公共工程之執行，仍有待考量。另若得標廠商承攬工程已完工，已無立法目的考量之情形，是否仍以禁止扣押，建議仍應考量。
- （二）建議修正草案文字再予以詳細規範，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另建議可從機關辦理評選來考量，如何評選出財務較佳之廠商更重要。
- 十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禁止扣押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看似與現行債權相關規定有違背，也有損債權人權利。另建議對於接近完工之工程，研議其他處理方式。
- 十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以利公共工程順利完工。但若得標廠商之債權人為該案之分包商且已完成該分包工項時，應於修正草案條文中予以排除（建議增訂前述情形之但書規定），以利工程確實完工，並確保基層勞工及協力廠商之權益。
- 十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公共工程之工程款是否有因公益而受保護之必要性，尚有疑義；修正草案所參考之立法例，甚或強制執行法第52條及第53條有關不得扣押之規定，均係基於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必須，即為對人民生活需求最低限度之保障，但修正草案內容所稱以利國家建設推動及維護公共利益，顯然與前開其他法令之最低限

度保障無從比擬，故本次修法之必要性似有所欠缺。

- (二) 欠缺配套措施，立法目的恐難達成：機關在給付廠商工程款後，對該等款項已無任何掌控能力，難以確保廠商不會以其他途徑給付債權人作為清償之用，或無從確認廠商會以該等款項繼續履約，甚或在屬於廠商負責人惡意掏空之狀況下，更難以信任廠商會利用該等款項履約。因此，應有相關配套措施，諸如設立專戶，採專款專用模式，否則立法目的恐無法達成。
- (三) 保障標的仍有不足：參照勞動基準法第58條、勞工保險法第29條，均非僅保障其債權，尚包含專戶內存款。因此，如果修正草案僅保障契約價金債權，恐於廠商取得工程款後，該工程款仍淪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故宜參考上開法令再予以修正。
- (四) 僅適用於公共工程，效益有限：修正草案僅適用於公共工程，其效益本屬有限，且實務上廠商遭受強制執行時，其財務及信用狀況都已非常惡劣，常常相關機具可能已遭債權人扣押、無力租借機具，或者根本遭下包商拒絕提供工料，故縱使取得公共工程部分之工程款，該等款項數額是否足夠使廠商能繼續履約，令人質疑。
- (五) 契約價金債權之內容及範圍宜再精確：法院強制執行實務上，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請求權，即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工程款債權」，但「工程款債權」之範圍為何，屢有爭議。故本次修正內容所指「契約價金債權」是否即為「工程款債權」？其範圍為何？是否包含將來債權、各類保證金返還請求權等？宜適時瞭解強制執行實務狀況，一併予以考量，避免日後產生適用上之紛爭。

十八、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貴會為避免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因發生財務困難，遭債權人聲請扣押工程款，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停工，爰擬具修正草案。經本會徵詢會員銀行意見，各銀行對本草案均一致表達反對意見，咸認修正草案恐無助於解決前述問題，反而使工程採購之投標廠商不易取得銀行融資，影響政府公共工程之推動，敬請貴會再行審酌，不宜訂定修正草案。
- (二) 實務上得標廠商需於工程完成一定進度並辦理估驗完成後，得標廠商始得領取工程款，因此得標廠商多須向銀行申請資金融通貸款，俾先行墊付工程所需工料費用等，而銀行係綜合評估工程規模、廠商實力及依授信5P原則評估後，核予廠商授信額

度，其中，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工程款債權係銀行審核還款來源之主要因素。

- (三) 依修正草案規定，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工程款)債權，禁止扣押，故銀行於得標廠商未依約清償借款時，無法扣押及強制執行相關工程款，將使銀行之預期損失風險增加，勢必降低銀行承作公共工程融資之意願，或於承作時要求廠商提供高額或十足擔保品，進而導致廠商(尤其是中小企業)不易取得融資，資金周轉更加困難，反而不利於廠商承攬政府機關工程，甚或難以履行工程合約，未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招標將更加困難。
- (四) 縱使修正草案將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列為禁止扣押標的，但該廠商已遭遇財務困難，信用已生瑕疵，履約能力已大幅貶落，恐無法保證該等款項是否確實用於工程施作，甚或遭不肖廠商挪為他用，嚴重影響施工品質，反而不利於國家建設之推動，也無法維護公共利益，故修正草案規定並無法確保工程得以順利完工，更遑論工程品質。
- (五) 觀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立法說明，本次修正條文係參考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2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9條等立法例訂定，惟前開立法例乃基於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經濟安全或全體國民健康，有其社會安全制度上之特殊保護目的，相較於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係屬營利事業，並非處於經濟上之弱勢，兩者性質有間，不宜等同視之。
- (六) 公共工程係由政府機關、得標廠商及融資銀行三方共同協力履行完成，修法應兼顧三方之權益，爰本會認為不宜採取增訂採購法第70條之2修正草案之極端作法，以免造成三輸局面。
- (七) 為減少得標廠商於施工期間因財務困難無法正常履約，導致影響工程進度及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參酌各銀行意見，本會謹研提可行之建議方案如下供參：
 1. 建議機關遴選廠商時，宜將投標廠商之資力、過往實績、是否曾有涉訟案件等列入考量，確認投標廠商財務健全及信用無虞，亦可考慮提高得標廠商繳納之保證金或擔保。
 2. 如得標廠商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履約時，建議機關宜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儘速與履約保證廠商或有履約能力之分包廠商另訂工程採購契約，使工程能順利接續完工。
 3. 建議貴會鼓勵機關儘可能同意配合融資銀行採用三方合約專戶控管制度，讓工程款資金能獲得有效控管，專款專用於

工程所需相關費用，避免承包廠商不當挪用工程款資金，導致資金調度困難而無法順利履約之情事。

4. 建議修正採購法第30條第1項但書，減少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採購類型。
5.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認有必要，建議可洽融資銀行規劃以信託專戶方式控管工程款，達到破產隔離效果，保證工程款動撥，以降低風險。

十九、法務部：

- (一) 按債務人之總財產中，具有金錢價值者，原則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或客體，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3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
- (二) 至於禁止執行之債務人財產範圍，立法者得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定有明文，合先說明。
- (三) 採購法第70條之2修正草案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禁止扣押。」雖屬立法自由形成範疇，惟仍應釐清其立法意旨所設保護措施之正當性。
- (四) 查修正草案之立法理由係「以利國家建設推動及維護公共利益」，惟若得標廠商因上開規定取得契約價金後，未將該等價金續用於同一契約之施工所需工料費用而花費殆盡導致財務困難，又或者契約價金匯入廠商帳戶後立即遭債權人強制執行而無資力繼續履行契約(因無專戶之設計)，亦會造成進度落後或停工。於此情形，以修正草案規定將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自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範圍予以排除，限制得標廠商之債權人之權利，未必能達成立法目的。是以禁止扣押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與國家建設推動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是否存在必然關係？
- (五) 修正草案所參考之立法例(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2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9條)均是涉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參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意旨，修

正草案對債權人財產權之限制能否符合比例原則亦有待釐清，爰請貴會再酌。

二十、司法院書面意見：

- (一)修正草案之立法理由所參考之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2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9條等立法例，對於禁止扣押之法條用語，多以「不得…扣押」之模式，故修正草案與前開立法例體例上是否一致，建請參酌。
- (二)另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2項及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禁止扣押勞工領取勞工保險給付及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勞工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至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除非亦有應特別保護之必要，否則為兼顧得標廠商債權人（如該標案之協力廠商，因協助得標廠商施作機關採購之工程，而對得標廠商取得債權）權益之保障，是否適宜逕將該等債權列為禁止扣押之債權，尚有再斟酌之餘地。

二十一、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書面意見：建議考量與工程無關之債權人，不得扣押或處分得標廠商之契約價金債權。另若得標廠商無法繼續履約時，建議可協調連帶保證廠商或分包廠商繼續履行剩餘工項，使工程進度不致落後或停工，如此才能達到國家建設推動及維護公共利益。

二十二、鄭教授冠宇：

- (一)就修正草案立法目的而言，係在避免工程落後影響公共利益，然依修正草案之條文，禁止扣押將造成僅保護得標廠商之結果，而未能保護到其他人，例如分包商。為免造成誤解，宜有禁止扣押時間之限制，例如僅限驗收完工前禁止扣押。
- (二)為避免得標廠商無法給付施工所需工料費用，則不應禁止材料供應商聲請扣押該債權。又禁止扣押是否真能達到立法目的，尤其若在未禁止材料供應商聲請扣押之前提下，結果可能仍不如預期。
- (三)若立法目的係在保障材料供應商，較佳方式應仿瑞士民法第83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使其對債權有法定擔保物權，且禁止預先拋棄。
- (四)我國民法第513條承攬人抵押權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承攬人先為給付而無法獲得對價，爰規定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使承攬人有優先受償的權利，該規定適用對象為

承攬人，不包括分包廠商。惟對工程實際先為給付者為分包商，爰民法第513條規定若能強化該條之規定，如同瑞士法規定或德國學說所主張之亦保障分包商理論，較為適當。

- (五)修正草案與其規定得標廠商之債權禁止扣押，不如思考如何讓下游廠商之債權確實獲得保障，會是比较好的一種方式。至於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8條規定設定權利質權，該設定權利質權之債權尚非不得扣押，而是債權實現時，權利質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另修正草案意旨係得標廠商之債權禁止扣押，爰建議調整修正草案文字，以避免誤解。此外，條文所稱契約價金債權，解釋還有空間，可能包含損害賠償或其他相關給付情形。

二十三、蘇委員明通：

(一)工程款禁止扣押之利弊分析：

1. 修正草案對個案工程之推動固然或有幫助，但其效果恐有疑慮。得標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常係該廠商經營狀況全面惡化，而非僅個案有困難。如果得標廠商未能解決拖欠分包廠商款項之情形，分包廠商進場施工意願低，致工地難以復工、進場工人少、持續有停工後再復工之情形，工程進度仍將遲緩。
2. 修正草案與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及第68條規定：「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產生競合，且恐將造成一般得標廠商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承貸銀行核貸條件趨嚴、提高擔保品成數、最高為十足擔保、申貸者負擔加重等情形；銀行核貸後亦可能緊縮信用、停止撥款。其結果反而對所有申請貸款融資之業者不利，只對個案發生困難之債務人有利，一般得標廠商如果債信欠佳，更難覓承貸銀行。至於機關撥付契約價金後，得標廠商收到之款項，脫離修正草案內容之保護，仍會面臨後續的扣押，無法完全解決工程停滯的風險。

(二)對修正草案之建議：

1. 如果修正草案一定要推動，建議條次改為第68條之1，且增訂例外情形，例如分包廠商已於工程之工地現場依採購機關之契約施作完成，而得標廠商拖欠之分包價金；或承貸銀行已對該工程貸放而擔保品尚有不足清償之金額。
2. 如果不增訂以上例外情形，建議採購機關招標時於招標文件預

為訂明機關得就分包廠商或承貸銀行主張以上情形時，與得標廠商協調由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撥付。

3. 修正草案係參考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立法體例，但該三者之目的及適用對象為保護弱勢者或個人，與修正草案之目的係維護公共利益，及適用對象為營利事業有別，建議說明欄補充相關說明，以避免被質疑其間之差異。另建議說明欄補充說明為何修正草案內容僅針對工程採購案，而不及於財物及勞務採購案。

(三) 其他建議：

1. 建議各機關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得標廠商，從源頭管理。
2. 建議各機關重視履約管理，掌握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情形，及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必要時，就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採行限制性招標。
3. 建議考量修正草案以外之其他方式，例如併同考量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並考量連帶保證廠商，文字建議修正為機關依契約給付的契約價金不得扣押。
4. 以上事項，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

伍、會議結束

**研商「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二修正草案」
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紀錄：張良玄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鄭教授冠宇	鄭冠宇	
蘇委員明通		蘇明通
司法院		(不克派員)
行政院法規會		(不克派員)
法務部	科長 科員	邱黎芳 林章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組長	陳瑞榮
	科長	顏佳瑩
	副研委員	蘇和昭
內政部	科長	洪薪育
		詹俊彥
國防部	採購官	伍哲毅

單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技正	俞博文
經濟部	專員	楊欣傑
交通部		不克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不克派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專門委員	許淑瑛
	專員	羅敏
	正工程司	連森泉
交通部公路總局	視察	李燕秋
交通部鐵道局	科長	蔡朝榮
臺北市政府	正	楊文繁
	股長	郭文龍
	副技正	李鴻
	股長	林鼎傳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李瀚堃
	股長	廖雙利
桃園市政府	科長 股長	陳世英 王金鈺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程師	梁維仁
	專員	張育昇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襄理員	郎勝高 侯佳宜
高雄市政府	課長	黃啟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薛晉承
	專員	黃政勳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周慧菁
	課長	林文峰
		何宇薇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法規會副主委	李桂潔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嘉豪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不克派員)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主委	劉世偉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林曜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劉豐壽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主委	賴若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不克派員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法規會主委	黃裕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會主委	林和宗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王聰明

單位	職稱	簽名
	組長 協辦幹事	馮國恩 陳良如
	幹事 李守貴	
技術處	副任技正	蔡志昌
工程管理處	技正	簡瓊宏化(2)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幹事 科長	陳韻石 許靜宜
法規委員會	專員 臨時人員	翁振祥 王湘
企劃處	處長	陳允佳
	副處長	羅天健
	科長	陳仲祐
	技正	陳家慶
	技士	張官玄

Date	Description	Amount